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2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章程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一条 为维护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章程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并依法登记。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公司追偿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公司追偿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即应当按照法定期限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即应当按照法定期限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议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议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的决议，应当对公司拟发行的股票、债券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期限、发行对象、新老股东的分配比例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的决议，应当对公司拟发行的股票、债券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期限、发行对象、新老股东的分配比例、公司债券的利率等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的，应当对股东会所议事项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的，应当对股东会所议事项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二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种类；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按时到达股东会现场召开的地点，以便股东登记。股东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方式参加股东会。公司应当提供便利的交通条件和通讯手段，保证股东合法权益的实现。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方式参加股东会。公司应当提供便利的交通条件和通讯手段，保证股东合法权益的实现。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监事会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股东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事项、候选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了解和充分考虑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股东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事项、候选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了解和充分考虑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公司申请质押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将该事实通知公司，由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 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三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公司申请质押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将该事实通知公司，由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 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的提名议案，但每位股东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的提名议案。 （二）独立董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的提名议案。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可以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落实。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拟查阅的有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可以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落实。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股东决议作出前，公司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保证股东有充分的时间了解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的相关信息，并为股东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七条 股东决议作出前，公司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保证股东有充分的时间了解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的相关信息，并为股东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股份情况的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表决、决议的内容、法律意见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股份情况的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表决、决议的内容、法律意见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可以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落实。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可以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落实。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以书面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给公司，并保证该候选人愿意接受当选董事的书面文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公告董事候选人的姓名、简历、持股数量、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受过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等情况。	第四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以书面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给公司，并保证该候选人愿意接受当选董事的书面文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公告董事候选人的姓名、简历、持股数量、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受过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等情况。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以书面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会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策。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的确定应当保证股东会的合法、有效性。股东会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地点召开，并采用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的方式。 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方式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方式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前二十日内以书面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会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策。 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方式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方式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前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通知各股东，公告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名称、姓名（或者单位名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拟召开的时间、地点、拟审议的事项、会议召开的方式、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合理性、会议的表决程序、决议的有效性、股东出席股东会的有关费用、会议的联系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联系方式、邮政编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前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通知各股东，公告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名称、姓名（或者单位名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拟召开的时间、地点、拟审议的事项、会议召开的方式、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合理性、会议的表决程序、决议的有效性、股东出席股东会的有关费用、会议的联系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联系方式、邮政编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九条 股东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事项、候选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了解和充分考虑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条 股东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事项、候选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了解和充分考虑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公司申请质押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将该事实通知公司，由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 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五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公司申请质押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将该事实通知公司，由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 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的决议，应当对公司拟发行的股票、债券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期限、发行对象、新老股东的分配比例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的决议，应当对公司拟发行的股票、债券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期限、发行对象、新老股东的分配比例、公司债券的利率等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事项、候选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了解和充分考虑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股东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事项、候选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了解和充分考虑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公司申请质押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将该事实通知公司，由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 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五十七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公司申请质押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将该事实通知公司，由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 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的决议，应当对公司拟发行的股票、债券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期限、发行对象、新老股东的分配比例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的决议，应当对公司拟发行的股票、债券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期限、发行对象、新老股东的分配比例、公司债券的利率等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事项、候选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了解和充分考虑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股东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事项、候选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了解和充分考虑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公司申请质押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将该事实通知公司，由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 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六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公司申请质押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将该事实通知公司，由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 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的决议，应当对公司拟发行的股票、债券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期限、发行对象、新老股东的分配比例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的决议，应当对公司拟发行的股票、债券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期限、发行对象、新老股东的分配比例、公司债券的利率等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事项、候选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了解和充分考虑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 股东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事项、候选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了解和充分考虑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公司申请质押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将该事实通知公司，由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 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六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公司申请质押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将该事实通知公司，由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 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的决议，应当对公司拟发行的股票、债券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期限、发行对象、新老股东的分配比例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的决议，应当对公司拟发行的股票、债券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期限、发行对象、新老股东的分配比例、公司债券的利率等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事项、候选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了解和充分考虑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 股东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事项、候选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了解和充分考虑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公司申请质押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将该事实通知公司，由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 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七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公司申请质押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将该事实通知公司，由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 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的决议，应当对公司拟发行的股票、债券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期限、发行对象、新老股东的分配比例作出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的决议，应当对公司拟发行的股票、债券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期限、发行对象、新老股东的分配比例、公司债券的利率等作出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事项、候选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了解和充分考虑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事项、候选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了解和充分考虑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公司申请质押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将该事实通知公司，由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 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七十七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公司申请质押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将该事实通知公司，由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 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的决议，应当对公司拟发行的股票、债券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期限、发行对象、新老股东的分配比例作出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的决议，应当对公司拟发行的股票、债券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期限、发行对象、新老股东的分配比例、公司债券的利率等作出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事项、候选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了解和充分考虑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事项、候选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了解和充分考虑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公司申请质押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将该事实通知公司，由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 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八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公司申请质押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将该事实通知公司，由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 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的决议，应当对公司拟发行的股票、债券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期限、发行对象、新老股东的分配比例作出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的决议，应当对公司拟发行的股票、债券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期限、发行对象、新老股东的分配比例、公司债券的利率等作出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事项、候选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了解和充分考虑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事项、候选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了解和充分考虑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公司申请质押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将该事实通知公司，由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 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公司申请质押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将该事实通知公司，由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 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的决议，应当对公司拟发行的股票、债券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期限、发行对象、新老股东的分配比例作出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的决议，应当对公司拟发行的股票、债券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期限、发行对象、新老股东的分配比例、公司债券的利率等作出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事项、候选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了解和充分考虑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事项、候选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了解和充分考虑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公司申请质押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将该事实通知公司，由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 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八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公司申请质押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将该事实通知公司，由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 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的决议，应当对公司拟发行的股票、债券的